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7202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荣本物

申 请 人 武安市汇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桥西路与南关街交叉口西南角

代理机构 安徽权壹点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牛奶消毒器；空气能热水器；空调器；液体加热装置；夜灯；食品冷却装置；龙头把手；水塔；电暖器；烤炉